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与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孚实业”）签订了《退房协议》。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郑州市，主要办公地点为郑州市新郑薛店镇解放路北段西侧，法定代表人为孙建彬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410184080806898D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，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孙建彬。

2014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与瑞孚实业签订了《空港公司总部投资定制协议》，公司订购了郑州健康谷空港企业总部会展中心区 4-9 层，合同标的金额人民币 5,055.00 万元。现因瑞孚实业暂无法办理开发房屋的产权证明，为降低公司风险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瑞孚实业签订《退房协议》。

根据《退房协议》，瑞孚实业收回已经出售给甲方的房产，并且分批返还购房款 5,055 万元及利息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